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18,569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5.9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